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12 第 6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实施的公告

为维护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各方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两岸海上直航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海峡两岸海运协议》等规定和《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建立并实施两岸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两岸集装箱班轮运价属于市场调节价，由集装箱班轮经营者自主制定。班轮经营者应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原则，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根据运输经营成本和航运市场供求状况，以正常、合理的运价提供运输服务。

运价包括海运费和附加费（含码头操作费）。班轮经营者不得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

二、备案范围和义务人

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均纳入运价备案。

现阶段，取得两岸直航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为运价备案义务

人。

三、备案内容

运价备案义务人应报备大陆直航港口出口的集装箱货物(含承运第三方的中转货)海运运价。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备案的运价应正常、合理,按照上海航运交易所报经交通运输部备案同意的格式报备。

备案的公布运价自受理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实际执行的运价与公布运价不一致的,按照协议运价的方式报备,协议运价生效时间为受理备案之时起满 168 个小时(7 天)。

本公告生效后首次备案的运价自受理之日起生效。

四、受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指定上海航运交易所为运价备案受理机构。上海航运交易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运价备案操作指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和厦门航运交易所共同编制并发布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总体反映运价水平的变化。

上海航运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涉及商业秘密的运价备案信息。

五、监督检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两岸海运市场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违反本公告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交通运输部报告。

六、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